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8-01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180,16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2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4,382.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1,086.2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086.21 万元，已由主承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1,250.8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0515	2,012,508,566.16	
	33150198373600000592	0.00	
	33150198373600000590	0.00	
	33150198373600000591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县支行	39708001040014139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3320020010120100385573	0.00	
合　计		**2,012,508,566.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086.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否	67,558.72	67,558.72				2018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45,364.48	45,364.48				2018 年 8 月 31		不适用	否
3.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59,973.00	20,000.00（注 1）				2019 年 6 月 30 日（注 2）		不适用	否
4.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5,528.00	14,758.60（注 1）				2019 年 6 月 30 日（注 3）		不适用	否
5.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5,445.41	35,445.41				2019 年 1 月 31 日（注 4）		不适用	否
6.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否	17,959.00	17,959.00				2020 年 1 月 31 日（注 5）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51,828.61	201,086.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使用募集资金 29,366.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9,366.94 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52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置换募集资金 29,366.9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再融资所募集资金实际分配的议案》， 公司将“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分别调整为 20,000.00 万元和 14,758.60 万元。

注 2：项目原建设期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因为募集资金实际分配到位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因此建设期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束。

注 3：项目原建设期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因为募集资金实际分配到位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因此建设期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结束。

注 4：项目原建设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因为募集资金实际分配到位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因此建设期预计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结束。

注 5：项目原建设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因为募集资金实际分配到位时间为 2018 年 1 月，因此建设期预计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结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